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鳳簡字第277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翠梅

訴訟代理人 丁振益

被告 張語玲

梅氏藍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零柒佰參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壹萬零柒佰參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梅氏藍芳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為此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張語玲於民國109年8月10日邀同梅氏藍芳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就學貸款，並簽立放款借據，約定借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且應於學業終止滿一年之日起，按月平均攤還，倘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除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

01 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
02 照應還款額，逾期6個月（含）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
03 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
04 違約金。張語玲於113年6月畢業，應自114年7月1日開始攤
05 還，詎張語玲未依約還款，已喪失期限利益，迄今尚欠如主
06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又梅氏藍芳為
07 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
08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
09 1項所示。

10 三、被告方面：

11 (一)張語玲則以：對於有積欠原告前開款項不爭執，但我並非惡
12 意違約，係因甫畢業半年，求職不順利，方才違約，我有極
13 大誠意願意還款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二)梅氏藍芳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15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6 四、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9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0 質、數量相同之物；另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1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22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
23 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
24 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
25 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
26 條、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再者，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27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28 部給付之責任而言（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
29 參照）。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
30 述相符之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借據、就學貸款申
31 請/撥款通知書、就學貸款利率沿革一覽表等件為證（本院

卷第15至35頁），經本院核對無訛，而張語玲亦自承確有積欠原告此部分之款項等語（本院卷第60頁）；梅氏藍芳則就原告主張之事實，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應視同梅氏藍芳自認，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張語玲既邀同梅氏藍芳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就學貸款並簽立借據，迄今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依前開說明，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即屬有據。

(二)復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查，被告固以前詞為辯稱：本件違約金應予酌減等語，然衡酌本件原告所貸予被告之款項屬國家優惠政策之就學貸款，約定之利息本較一般性之商業貸款為低，故據此計算之違約金自無顯然過高而須酌減之情存在。且被告係以非惡意違約為由請求酌減違約金，亦與民法第252條所規定須違約金有約定過高時，法院方可酌減之要件不符，是被告此部分所辯，尚難憑採。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趙 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04 書記官 王居玲